

# 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

113年5月30日修正

一、計畫目的：輔導設置蔬菜、果樹、花卉及其種苗、菇類生產設施及設備，穩定作物生產，提升農產品品質及其經營成效，進而促進產業發展。

## 二、申請對象及條件

### (一) 共通規定

1. 補助對象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定「農民」定義之自然人或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所定「種苗業者」之自然人及法人。
2. 用地要求：受補助設施(備)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者，非自有土地應提出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。前項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，應包含土地共有人同意文件、土地租賃契約或其他得證明土地申請者具有使用權益等相關文件。
3. 每申請人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。

### (二) 除前揭事項外，各產業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#### 1. 蔬菜、果樹與菇類產業

- (1) 申請條件：申請人須取得國際驗證、產銷履歷驗證、有機驗證(含有機轉型期)或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之一項。
- (2) 申請人申請時尚未取得上揭驗證、條碼者，所提計畫申請案得先受理。申請案倘獲核定，申請人應於設施(備)完工後、辦理成果驗收前，取得上揭驗證或條碼者，並向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或農糧署轄區分署補提出證明文件，始得辦理經費核銷，逾期未提供，視同放棄補助。
- (3) 菇類產業：限香菇、木耳、草菇品項生產設施申請設備項目。

#### 2. 種苗產業(限特定蔬菜及果樹種苗)：

- (1) 申請條件：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4 條規定取得種苗業登記證之種苗業者。
- (2) 申請作物品項以蔬菜種苗及參與香蕉、柑橘、百香果、草莓等健康種苗驗證體系之種苗業者(須提供已通過驗證或申請之證明文件)為限。
- (3) 申請蔬菜種苗品項者，以從事蔬菜採種、蔬菜育種及配合參與大宗蔬菜種苗供應申報之種苗業者為限。

3. 花卉產業：申請設施者，申請設施至少 0.1 公頃(含)以上；申請設備者，既有設施栽培至少 0.1 公頃(含)以上或露天栽培 0.2 公頃(含)以上。